

部门不作为独立法人和独立核算单位,其财务收支必须纳入本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条 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广告收入,视同财政拨款。其核算方法如下:

一、由财政部门核定“抵支收入”指标的,作为“抵支收入”处理;

二、财政部门没有核定“抵支收入”指标的,可作为“抵支收入”或自动增加拨款处理,在“抵支收入”或“拨入经费”科目下设“广告收入”明细科目,专项核算。

第十一条 广告收入和支出,必须分别核算,不得坐支广告收入。

第十二条 广告收入一律按实收金额入帐,开据财税部门印制或监制的合法收据,其他收据一律无效。

第十三条 广告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单位,其年终收支结余可按规定建立三项基金(事业发展基金、奖励基金、集体福利基金,下同),按规定用途使用。奖励基金的发放,凡超过财政部门核定的奖金免税限额部分,必须按规定缴纳奖金税、奖金税在奖励基金中列支。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经过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从广告收入中提取、建立修购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购置设备;其中用于自筹基建部分,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可开支。

第十五条 对合法的广告代理商,可按规定支付代理费。对国内代理商应支付的代理费不得使用现金。对代理商应支付的代理费,可采取在其应付的广告费中抵扣的办法。

第十六条 对合法广告经营机构提供广告的代理费,可由广告经营机构从应交广告费中按规定比例扣

抵,或由单位以银行转帐形式向其支付。

第三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七条 对于设立专职广告部门的单位,可对专职广告部门采取“核定指标,超收有奖”等办法,具体办法由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对于非专职联系广告业务的个人,其必需的差旅费等正常开支,可按国家差旅费报销规定,给予报销。

第十九条 对联系广告业务中的贡献较大者,酌情给予奖励,奖励费用在单位奖励基金中开支;个人所得奖金超过个人收入调节税免税限额的部分,必须依法纳税。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均不得从广告收入中获取提成或回扣,违者视同贪污论处。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税收、工商、物价政策以及有关制度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违犯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可商同级财政厅(局)制定本规定的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播电视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播电视系统所属各单位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制度试行办法

(1991年12月29日国家教委、财政部发布)

为了鼓励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全面发展,国家设立研究生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

一、享受奖学金的条件

凡是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均可享受普通奖学金: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三)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成绩突出的研究生,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享受优秀奖学金。

二、普通奖学金标准

(一) 博士研究生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下同),每生每月90元。

2.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二年以上者,每生每月100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110元。

(二) 硕士研究生

1.入学前没有参加实际工作的,每生每月70元。

2.入学前为国定正式职工的,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二年以上者,每生每月80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90元。

三.优秀奖学金标准、评定比例和发放办法

(一) 博士研究生:每生200元,评定比例不超过15%。

(二) 硕士研究生:每生150元,评定比例不超过10%。

优秀奖学金在每学年末评定,一次发给。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 学习期间书籍补助费标准,博士生每生每年100元,硕士生每生每年60元。

(二) 为了解决研究生本人学习期间生活上的特殊困难,按每生每月2元的标准编列预算,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对研究生的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中国投资银行转贷外国政府贷款暂行规定

(1991年2月7日中国投资银行发布)

中国投资银行(简称投资银行)为了办好转贷外国政府贷款,除按国家有关法规及《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简称《贷款办法》)的有关条款办理外,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国政府贷款,包括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两类。前者指外国政府按优惠条件提供给投资银行的贷款,后者指优惠贷款与出口信贷混合的贷款。投资银行将这两类贷款转贷给国内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更新改造及基本建设项目,并优先支持产品出口企业的项目。

第二条 借款企业向投资银行申请转贷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贷款项目已列入国家建设计划;
- (二) 贷款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来源落实;
- (三) 借款企业需要引进的外国技术和设备先进适用,能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 贷款项目生产的产品适销对路,且有一定比例外销。借款企业有外汇收入,具备还汇能力;
- (五) 贷款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供应有可靠的来源;

(六) 有担保资格及外汇收入足以承担履行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担保单位提供还款担保。

第三条 投资银行转贷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确定原则上采取“先备选、评估,后集中审批”的程序办理。即借款企业向投资银行分行(简称分行)提出贷款申请,分行按照《贷款办法》,《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简称《评估手册》)及本规定有关要求,对贷款项目进行备选及评估;分行按照投资银行总行

(简称总行)计划安排和通知及时向总行提交贷款项目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总行依据择优原则及国家有关外国政府贷款程序的要求,统一审理,待政府间贷款协议签订后统一核批。

第四条 贷款项目备选期间,分行与借款企业要签订“贷款项目备选协议”(附件一),以确保借贷双方顺利进行项目的前期工作。贷款项目前期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借款企业自行解决。贷款项目引进设备的境外采购由总行统一指定采购单位办理。

第五条 贷款项目的贷款总额,根据采购设备商务合同总价和进口设备国内需支付的外汇费用确定。贷款项目批准后,分行应根据总行批准的贷款总额与借款企业签订贷款合同。

贷款合同除应具备《贷款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必须增加下列条款:

(一) 借款企业按支用贷款的同一币种偿还投资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二) 借款企业在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以定期等额方式归还投资银行贷款全部本金并按季支付利息。

(三) 贷款合同在报经总行审核同意后生效。

第六条 投资银行自贷款合同签订后60天起对借款企业尚未用款部分的贷款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率年费率为7‰。

第七条 投资银行转贷外国政府贷款的贷款利率按总行定期公布的政府贷款利率执行。

第八条 支用贷款一般采取“归垫支付”及“直接支付”两种方式。“归垫支付”方式的贷款支用,按总行现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采用“直接支付”方式(即